

池州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及 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鸿安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采购合同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希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安徽鸿安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池州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 1.2.2 服务人员及要求：（1）本项目至少需配备4名全职驻点人员，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驻点一切事宜，须为安全生产类市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须在有效聘期内）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专业类别：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和其他安

全)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以下简称检查资质,要求见考评细则);其他2名的检查员需具备安全生产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和其他安全)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安全生产类市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须在有效聘期内),能熟练掌握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法及知识,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能力及文字功底。

(2) 成交供应商开展入企检查前,应保证每个网格内至少安排2名检查员(其中至少1名需具备上述检查资质)。

(3) 成交供应商需指定其中1名全职驻点人员(会熟练使用Word、Excel等日常办公软件)负责管理汇总每天检查情况、工作计划安排、风险辨识管控、企业数据库信息动态更新完善等工作。

注:①所有全职驻点人员必须按开发区上下班时间坐班,且上述驻点人员为最低配额人员数量要求,不得减配,成交供应商可根据服务情况另行增加,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②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驻点人员,但可根据检查企业的行业风险特点,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安排不同专业的专家或提供采购人指定的专家开展检查,否则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直至取消合同。③所有全职驻点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无重大疾病和残疾,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1.2.3 服务内容: 1. 综合性检查。分组分网格(A、B两大网格)对园区现有约440家企业进行一次安全风险普查,根据普查结果,进行分类分级并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最终确定A、B、C、D类企业名单,其中A类(风险等级高)企业每年检查复查不少于6次,B类(风险等级较高)企业每年检查复查不少于4次,C类(风险等级一

般)企业每年检查复查不少于2次,D类(风险等级低)企业每年帮扶指导不少于1次,年度不少于1200家次检查复查,出具隐患检查复查报告,同时指导企业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实行闭环管理。(注:重点突出冶金有色、机械铸造、纺织等工贸、危化、粉尘涉爆(木质、金属粉尘)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复查),须根据不同企业性质和采购方特定需求安排相应专业的专家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合法合规性检查: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及其人员配备、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及人员管理、应急演练、消防(防厂火)等方面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

(2)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针对生产车间及相关场所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主要包括:生产现场是否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环境是否整洁,物资堆放是否有序,危险物品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安装安全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动火作业、高空悬挂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有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器材设施;电气设备及安装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安全条件;通风除尘是否达到要求;员工是否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等。

(3)掌握园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发现企业安全隐患问题,帮助企业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隐患闭环整改。

2.推进园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和运行。根据检查情况,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对企业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在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条件变化时,应立即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

3. 协助采购人专项安全检查和工作督查。根据各级安全生产要求以及各专项行动，协助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冶炼、机械铸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动火作业、消防等专业领域的临时性专项安全检查或“小切口”专项行动。每季度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督查，涉及特种设备、建筑工地、城镇燃气、商贸餐饮、自建房、公租房、工贸企业、校园安全等。临时性专项检查和工作督察根据需要出具检查报告或检查记录单。不定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安排，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且不得另行增加专家使用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日常加班、节假日加班等费用。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技术审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61 号》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和要求，协助采购人对全区建设项目开展技术审查（含设计、试生产论证、验收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审查。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应领域评审专家（不限于项目组成员），且不得另行增加专家使用费用。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每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会上，结合季度排查出的企业突出安全隐患以及省市内外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协助采购人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帮扶企业提升安全业务知识和管理水平。根据日常检查视频和照片，每季度需制作一部警示片或隐患通报片用于安全生产会议播放。

6.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应急演练。根据企业类型及其风险特点，帮扶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手续和规章制度等，并提出“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的针对性措施和建议，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扩量提质增效。帮扶企业开展有限空间、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应急救援演练。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和评估，演

练情况需形成档案资料，内容包括演练计划、演练培训、演练过程照片、演练后效果评估等。

7. 整理归档。每日排查结束后，按 A、B 网格及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档案（含电子档案），做到一企一档、一专项一档，并于每周、每月、每季度、半年、全年上报工作总结和汇总检查数据。

8. 协助落实运行相关管理体系。建立开发区职责明晰、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形成相关体系文件，协助采购人落实运行。

1. 2. 4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1.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 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 4. 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196000 元，40%；支付时间：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1、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2、剩余合同款按季度分批支付，每个季末根据考核结果情况支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按考核办法约定，支付上一季度对应款项。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安徽鸿安检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631297699。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1年（采用 1+1 模式，第一年已经考核合格，并经会议研究后同意续签，本合同为第二年续签合同。）

1.5.2 服务地点：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5.3 服务方式：第三方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

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池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附件

池州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考评细则

序号	项目内容	标准内容和要求	考核标准	实际扣款
1	工作规范	1、配备 2 辆专用车辆以及 2 台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照相机或摄像机、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未能做到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2、乙方按照服务方案配备 4 人以上的全职驻点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须为安全生产类市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须在有效聘期内)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专业类别：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和其他安全)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2 名或 2 名以上的检查员需具备安全生产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和其他安全)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安全生产类市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须在有效聘期内)。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检查组长和全职驻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发现检查人员资质不符或人员变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发现检查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未实际用于项目的款项。	
		3、制定月度、周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	未按计划开展工作的一次扣 500 元，未按时完成的一次扣 1000 元；弄虚作假的一次扣 2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未实际用于项目的款项。	
		4、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检查流程，佩戴并主动出示工作证，对检查涉及的法律法规向企业做好解释、宣贯工作。	未能做到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5、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进入现场按规定穿戴自备防护用品，保证自身安全。	未能做到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使用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小程序，下同。）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复查，当场打印检查记录，并与企业予以确认。	发现未使用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小程序）检查的一次扣 300 元，未当场打印检查记录的一次扣 500 元，企业整改报告未及时上传或未及时复查的，迟一个工作日扣 300 元，迟二个工作日扣 500 元。
	7、检查当日将每天检查情况、工作计划安排、风险辨识管控、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等信息台账资料归档，不得外泄，并按照区应急局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资料不全一次扣 500 元；外泄资料的一次扣 2000 元。
2 服务质量	1、应按区应急局需要，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帮扶服务。	未按要求开展一次扣 1000 元。
	2、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粗暴、工作不负责任被服务企业投诉。	经核实属实的，一次扣 2000 元。
	3、依法经营服务，不得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不得借机推销或介绍产品、专业技术服务，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	如有前款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第一次扣 50000 元；第二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未实际用于项目的款项。
	4、检查范围内企业应查尽查，不得遗漏。	新增企业存续一个季度未开展检查的，遗漏一家一次扣 1000 元。
	5、企业危险源辨识不清，较大及以上危险源遗漏。	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p>6、企业的安全隐患应查尽查，不得遗漏，对出具的检查报告负责。</p> <p>区应急局不定期抽查检查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对现场进行复核，发现有重大隐患未查出或与复核隐患数量相差 20%以上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未实际用于项目的款项。</p>
		<p>7、及时发现企业固有安全隐患。</p> <p>区应急局抽查发现被查企业存在固有安全隐患未上报的，一次扣 1000 元；在区相关部门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固有安全隐患的，区、市、省、国家检查发现的一次分别扣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5000 元。</p>
		<p>8、按要求定期上报工作检查、相关资料。</p> <p>报告不及时的，迟半个工作日扣 500 元，迟一个工作日扣 1000 元，报告质量不高审核不通过的扣 2000 元；每周、每月、每季度、半年、全年上报工作总结和汇总检查数据，上报不全、不清的，发现一次扣 3000 元。</p>
		<p>9、承办的工作符合甲方要求和相关规范。</p> <p>1. 遗漏、遗忘重大、紧急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2. 资料数据统计不实，有较大失误发现一次扣 5000 元。</p>

		10、服务专项报告、培训课件、策划方案等服务成果均必须按期提交且需要区应急局验收并确认合格。	服务成果提交每延期一日，扣 500 元；未经区应急局确认擅自发布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3	驻点服务	根据区应急局要求保质保量落实，全职驻点人员按照开发区上班时间正常出勤并及时提供相关咨询、联络服务。	1. 乙方未履行请假手续、旷工，发现一次扣 500 元；迟到、早退 1 人 1 次扣 200 元； 2. 乙方上班期间干与开发区工作无关事情，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3.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要求的，甲方要求乙方相关人员予以辞退，处罚 5000 元。	
4	实际效果	1、合同期内，对已检查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事故原因涉及到的固有风险或隐患未能及时指出的。	事故原因涉及到的固有风险或隐患未能及时指出，造成 1 起一般亡人事故的扣 3 万；造成 2 起及以上一般亡人事故或 1 起较大以上亡人事故的扣 10 万，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未实际用于项目的款项。	
		2、在辖区企业开展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测评	由区应急局组织每半年抽 15 家企业对第三方服务进行测评，优不扣，存在合格、差的，分别扣 1000 元、2000 元。	

注：

①**固有风险**：也称为原始风险或裸风险，是指对安全风险点不考虑安全措施的消减作用的风险（即假定未采取确定的风险管控措施或管控措施全部失效的风险）；

②**现实风险**：也称为剩余风险或残余风险，是指对安全风险点采取安全风险管理措施以后仍存在的风险（即考虑了安全措施消减作用的风险）。现实风险一般小于等于固有风险。

③成交供应商考评处罚的费用在当年的支付款中予以扣除。